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1〕7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胡小敏等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2021年9月17日学校决定：

胡小敏任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帆任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应洁琼任科研处副处长、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崔庆任科研处副处长、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虞建钧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范馨予任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卓雪冬任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副处长、师干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陶伟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树理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兼创业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琳璞任教育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峰任艺术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薛海丹任图书馆副馆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龚群辉任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1 年 9 月 17 日